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北京物协文〔2023〕57号

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期北京市物业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为全面推动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物业管理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我会现开展2023年第二期北京市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工种与等级

物业管理师（四级）、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

二、认定评价方式

科目	评价方式	考核内容	题型
理论知识	线下机考	理论知识	单选+多选
技能实操	线下机考	案例分析	主观题

三、认定依据

按照市人社部门要求，职业等级认定考核应依据已经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实施，本次考核依据《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附件一）（以下简称：新国标）开展。

四、考生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物业管理员（四级/中级工）**：

1、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的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含)以上。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8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的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5、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6、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申报条件说明：

(1)“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指的是：

本职业名称：物业管理；

相关职业仅限于以下职业名称：

物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房屋安全鉴定工程技术人员、环境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保卫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停车管理员、租赁业务员、风险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员、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保洁员、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2)“经本职业 XXXX 正规培训达到规定的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指的是：

考生报考之前已经参加经人社部门认证的职业院校开展的相关职业培训，并已经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新国标要求三级、四级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本科毕业证书”指的是：

大专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21 年)中土木建筑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所列举的专业。

本科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中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

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经济学类、社会学类津筑类。土木类。自动化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所列举的专业。

(详细专业目录请查看附件五)

四、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 (元/人)	操作技能 (元/人)	合计 (元/人)
物业管理员 (四级)	80	80	160
助理物业管理师 (三级)	80	80	160

五、报名流程

(一)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9月27日

(二) 报考人数要求

经研究，本次认定将对各等级报名考生有人数限制，请考生报名审核通过后再进行交费操作。

协会将持续性开展职业认定工作，考生可选择下一期认定报名。

(三) 报名方式

1、个人报名：线上报名只针对考生个人报名，报名方式如下：

登录协会官方网站 (bpma.org.cn)，点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入报名页面。在报名页面注册个人账号，登录后找到相应的等级考试填写报名信息。报名审核通过后，进行转账付款，网上提交交费凭证与填写发票信息。线上报名需在相应位置提交

考生报名信息表（附件二）个人签字扫描件。

具体报名流程演示请查看附件三。

2、集体报名：需要集体报名且集体缴费的，进行线下报名。

提交资料：

- （1）考生报名表电子版与考生签字扫描件；
- （2）考生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与考生申报条件相关的其他个人资料。

请将以上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同提交到协会秘书处，请至少提前一天预约提交资料时间。

（四）报名注意事项

1、关于申报条件：

指的是考生报考各等级认定时，按照各等级申报条件中的哪一条提交的材料，便于审核员有针对性的快速的审核考生资料。

考生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其中一条申报相关材料，与本申报条件无关的资料无需提交。

2、“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指的是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须由考生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下载方式查看附件四，若学信网中查不到的，请上传毕业证书。

3、报名信息中“考生报名信息表”见附件二，考生签字后上传。

4、考生需上传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

照片规格：JPEG 格式，高大于 132 像素、宽大于 88 像素、文件大小为 40-80 千字节。

六、收费

(一) 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 9 月 27 日前完成交费。

(二) 交费方式：

考生务必在报名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缴费。

请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交费，**务必备注：考生姓名+单位简称，集体缴费的备注：单位简称+各等级人数。**

账户名称：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账号：0200 0063 1902 0236 9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新支行

(三) 发票

协会按照报名交费金额开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协会按照交费顺序，分别于 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分批次定量发放，11 月份全部发放完毕。

七、考试时间与地点

(一) 考试时间

1、物业管理员（四级）

11 月 25 日 上午理论 下午实操

2、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

11 月 26 日 上午理论 下午实操

(二) 考试地点

拟定丰台区

(三) 考生可于考试开始前一周下载打印准考证, 查看详细考试时间地点与其他考试安排。

八、补考申报

参加本年度第一期认定考试单科成绩未通过的考生, 如想报名本期考试, 请将电子版报名表与签字后的报名表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以及与申报条件相关的其他资料, 打包压缩后发送到协会邮箱 bjwyxh@sina.com。压缩文件夹命名为: 姓名+认定级别+理论/实操。

审核通过后, 协会短信通知考生缴费。

九、其他

(一) 考生完成缴费后, 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 协会不予退费。因人社部门复核考生信息不符合报考资质的, 协会将定向通知该考生并完成退费等手续。

(二) 本期考试依据《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进行考核, 请考生围绕该标准备考。

(三) 认定形式为线下机考, 通过电脑键盘录入, 不得用其他作答方式。

十、咨询电话

崔雅静: 63396255

尹佳慧: 63397262

附件一：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 版）

附件二：考生报名信息表

附件三：报考操作指引

附件四：学信网学历证书报告下载指引

附件五：相关专业目录

